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曾文男

相 對 人 永茂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林鑾英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9萬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工資、終止勞動契約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2萬5千元，分4期給付，即於113年12月5日給付第一期款3萬5千元，114年1月5日給付第二期款3萬元，114年2月5日給付第三期款3萬元、114年3月5日給付第四期款3萬元，若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匯入聲請人指定之竹北郵局帳戶內，詎相對人僅於113年12月5日給付第一期款3萬5千元，其後即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應給付聲請人9萬元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而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

01 爭議調解紀錄、竹北郵局存摺封面與交易明細影本為證，核
02 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
03 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未履
04 行兩造於113年11月27日在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所成立之勞資
05 爭議調解內容為由，請求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書 記 官 黃伊婕